

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补缴税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控股子公司广东天龙精细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龙精细化工”）近期按照主管税务部门的要求，对涉税事项开展了自查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经自查，天龙精细化工需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867.00 万元，其中增值税及附加税合计 544.27 万元，滞纳金 322.73 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已全部缴纳完毕，主管税务部门未对该事项给予处罚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相关规定，上述补缴税款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，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。天龙精细化工补缴的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 2025 年当期损益，具体影响金额最终以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。

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